

## 附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项目概况：

2021NJY-12 地块项目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合兴路以北、论坛路以西、金融大道以南、丝路大道以东。总用地面积 546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0037.36 平方米，计容面积 315569 平方米。包含住宅、商业、公寓、幼儿园、地下室、公共配套等。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由投标人自行现场查勘。

### 二、招标范围：

1. 此次招标范围包括：

1. 12021NJY-12 地块项目西南 030 地块、东南 031 地块及西北 026 地块 8# 楼塔楼工程建设（含住宅、商业、公寓、幼儿园工程、配套工程建设等）进行委托监理，建筑面积约 20.3 万平方米，以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

2. 承包范围外的工作：    /    。

### 三、基本要求：

1. 工期要求：从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到交付使用并整改完成后为止。

工程开工至交付暂定自 2023 年 11 月 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结束，共 38 个月，共三个地块 10 栋塔楼分三批交付，其中 031 地块 5 栋塔楼计划于 2025 年年底交付，030 地块 4 栋塔楼（含一栋幼儿园）计划于 2026 年年中交付，026 地块 1 栋塔楼计划于 2026 年年底交付，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工程交付后整改期暂定自 2026 年 1 月 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6 月 结束，共 18 个月（按每批次交付后 6 个月考虑）。

2. 监理人数及人员素质要求：

2.1 各施工阶段人员需求

## 2021NJY-12 地块项目（标段一）监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职位	年龄	人员需求					工程投入使用后 6 个月	资历要求
			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桩基阶段	地下室结构施工阶段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装饰装修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至工程交付阶段		
1	总监理工程师	35-45	1	1	1	1	1	/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同职位经验
2	总监代表	30-40	1	1	1	1	1	1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同职位经验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27-40	1	2	2	2	1	1	5 年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4	机电监理工程师	27-40	1	1	1	1	1	1	5 年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5	精装监理工程师	27-40	/	/	1	2	2	1	5 年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6	幕墙监理工程师	27-40	/	/	1	1	/	/	5 年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7	安全监理员	27-35	1	1	1	1	1	/	3 年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8	监理员（其他专业）	23-35	1	1	2	2	/	/	3 年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9	资料员	23-35	1	1	1	1	1	/	2 年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合计			<b>7</b>	<b>8</b>	<b>11</b>	<b>12</b>	<b>8</b>	<b>4</b>	/

**其他要求：**

1. 监理项目部人员应满足现场阶段性管理和建设单位的要求，人员更换，调动应书面上报建设单位；
2. 项目总监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3. 监理人员数量及资历（上岗证和资质证书等）符合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的要求；
4. 专业人员配置应齐全，组成合理，不监管其他项目；设置安全监理工程师岗位，持证上岗；
5. 现场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要求。

2.2 监理人员必须驻场办公，视实际情况，甲方可以为乙方驻场人员统一安排办公地点。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和工作用餐，由乙方在合同价款中自行考虑，保证周一至周五所有监理人员均驻场进行监理工作，周六至周日确保有一半及以上人员且各专业至少一人驻场进行监理工作。监理人员上班需进行指纹打卡签到，打卡结果与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挂钩。监理人员的食宿由监理单位自行考虑。

2.3 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必须驻场办公，办公时间与监理人员一致，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驻场、办公时间与监理人员不一致的情况，将处罚 100000 元人民币/每人。

2.4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通过建设单位团队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经建设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监理人员均有 6 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间建设单位可根据各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的表现进行人员调整及更换，试用期过后如个别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仍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连续两个次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建设单位有权进行人员更换并进行每人次 2000 元的处罚。

2.5 各阶段监理人员具体的数量及增减时间以建设单位正式通知为准。

3. 单位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不低于乙级）。

#### 四、监理依据：

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其附件；
2. 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及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及规范；
3.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
4. 建设单位确定的工程技术规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
5. 政府有关政策、法律及监理法规；
6. 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7. 监理投标书；
8. 经过建设单位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9. 建设单位正式下发的工程联系单、通知单等正式函件。

## 五、工作开展依据：

监理单位须熟悉掌握建设单位下发的工程管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测实量手册》、《工程管理标准化手册》、《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住宅工程产品质量标准化手册》、《园林景观工程标准化手册》等），并按相关文件的内容要求及设计图纸、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 六、监理单位评价考核：

1. 监理单位依据建设单位（见相关合同附件）相关对于监理单位的评价、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监理单位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2. 为提高监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发挥监理单位在工作当中的监督职能，设置固定绩效金额，绩效金额支付：详见《监理绩效考核办法》。

## 七、监理大纲要求：

监理单位应着重描述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按照：“三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原则对本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任务和内 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本项目监理大纲；
2. 本建设项目要求必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荣誉称号；
3. 完成本项目合同、信息和文档资料管理的措施；
4. 驻场服务机构（包括人、财、物）的管理，确保服务到位的有效措施；
5. 协调有关单位间工作的措施；
6. 完成与业主和设计单位配合的措施；
7. 监理服务完成后需向业主提交的档案资料清单；
8. 详细说明本工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的监理控制手段和措施，以及认为具有参考意义的建议；
9. 阐述如何实现为本工程提供现场监理及有形技术服务的方案；
10. 阐明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为实现本项目监理目标：确保该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建设；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实际要求，达到业主满意；

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确保投资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工程按期竣工使用的全部措施和建议。

#### 八、委托监理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 负责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交付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的审核。特别注意：本工程已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公司负责对工程造价进行管理，监理在造价管理中主要是从事协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签证见证、进度款的形象确认等）。

2. 监理单位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其中包括：

2.1 建筑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围护结构、地下基础、地上结构、装配式构件及外幕墙等；

2.2 建筑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内外的消防、人防、给排水、强弱电、暖通、通讯、信报箱、中央空调、防雷、智能化、绿色建筑、各类设备安装调试等；

2.3 室外总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线、外水、外电、室外道路、景观工程、连廊、泳池、园路及其他室外设施等；

2.4 室内、外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公共区域、户内、地下室、设备房、外立面、屋面等部位的初装修、精装修（含软装）；

2.5 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以及与绿化有关的设备及上下水管道等；

2.6 审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等，不用审核单价），准确率应达到 90%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须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7 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跟踪检查验收等工作，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评审和对各施工单位甲供材料管理的考评工作；

2.8 负责审核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后交付建设单位；

2.9 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建设单位认可后移交建设单位；

2.10 负责各工序样板的过程监督及验收工作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响记录资料；

2.11 按照总承包合同技术标准的工程停止点检查，总包单位通知监理现场检查并对工程停止点审批验收。停止点检查不能完全取代隐检、预检，在有重复的检查项时，可以合并一次检查，但检查成果资料不能用隐预检资料代替。停止点检查项的完成标志是按要求具备完整的成果资料，以监理工程师签批通过为终点。前一停止点检查未通过，工程实施不得进入下一阶段。

2.12 高效及时完成建设单位交代的其他事项，确保工程按期高品质交付并投入使用。

3. 在施工图会审阶段，监理单位的职责是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纸审核，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可靠。其中主要包括：

3.1 对桩基、结构类型的选择提出建议；

3.2 审查设计图纸、文件的经济合理性、安全性（含使用功能）、可靠性；

3.3 根据建设单位需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的选型意见，包括建筑、结构、水、电、风、弱电、动力（含建筑红线内之室外管网）、配套工程及室外总体的相应设备等；

3.4 协助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协调；

3.5 协助建设单位审查修改、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确保设计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合理，在质量上可控，使用功能上安全。如果因图纸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返工或变更，监理单位应承担部分责任。

4. 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

4.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4.1.1 工程开工前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样板策划、资料策划、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抄送建设单位；

4.1.2 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监理单位审查认定，报建设单位后方可施工；

4.1.3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下达开工令。

4.2 控制工程进度

4.2.1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

4.2.2 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4.2.3 定期主持与建设单位公司产品研发部、设计院、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单位应能立即研究并提出召开会议或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建设单位签字认可；

4.2.4 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建设单位将不定期抽查日记，检查结果与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4.2.5 每周周一中午前向建设单位安全工程师提交一份安全周报。内容要求：上一周监理单位的周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的回复文件、监理单位批复意见、上一周的安全整改通知单、罚款单及整改回复文件；

4.2.6 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月报。要求监理单位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工程质量、进度状况，以实际与计划作比较，发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工程进展顺利。方便建设单位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个工程面貌。

### 4.3 控制工程质量

4.3.1 根据施工图纸、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建设单位图集标准要求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施工技术操作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同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施工质量 100% 细部检查工作，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检查表单须完整、真实填写，将表单提交给建设单位备查；

4.3.2 分基础、主体、装饰、总体配套、细部检查四个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4.3.3 实行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监理细则中明确样板内容）。监理单位必须在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4.3.4 **必须配备相应的检测工具**，必须用激光经纬仪、测距仪等复核、验收单体工程角点的定位放线，做好实测实量、作好沉降观测等的复核工作；

4.3.5 监理单位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提交建设单位，并定期（每隔一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建设单位。

4.4 审查主要建筑材料、主要设备的订货和核定其性能。

4.4.1 审查施工总包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计划和清单，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4.4.2 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必须检查其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同时进行见证取样、送样（由见证员进行），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将未经批准的材料或配比投入使用或检测不合格而实施下道工序的现象未加以阻止或未向建设单位及时反映的，视情况将给予经济处罚。

4.4.3 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建设单位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质量及进度考核情况报告，并进一步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评审工作和对各施工单位甲供材料管理工作情况的考评工作；

4.4.4 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

4.5 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4.5.1 监督和定期（每周一次）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4.5.2 定期（每周一次）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变更、协调等事宜进行检查、通报。

4.5.3 定期（每月一次）进行一次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等综合评比，结果通报总包单位区域以上公司。

4.5.4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5.5 按照建设单位最新版《工程管理标准化手册》的要求进行监控。

4.5.6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等检查评估，并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对检查结果的应用，检查结果与监理单位的供应商评价挂钩。（以下制度若有更新，按照最新版的制度执行）

根据《中铁建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检查评价实施细则》（项管【2023】55号）对监理单位的奖励，工程检查评价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实测实量合格率 $\geq 90\%$ ；监理综合得分 $\geq 85\%$ ；质量风险 $\geq 80\%$ ，同时满足以上四点的项目，按顺序奖励监理单位绩效奖金20000元、10000元。对监理单位的处罚，实测实量合格率 $< 85\%$ ；监理综合得分 $< 80\%$ ；质量风险 $< 70\%$ ，满足以上任意一点的项目，扣除监理单位绩效奖金20000元。如果集团公司第三方评估与南沙公司第三方评估同期评分，则按照集团公司第三方评估奖罚标准执行。

根据《中铁建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检查评价实施细则》（安监【2023】21号）规定，对监理单位的奖励条件，监理单位安全检查排名第一名并且安全检查得分 $\geq 85\%$ ，奖励监理单位绩效奖金20000元。对监理单位的处罚条件，监理单位安全检查得分 $< 80\%$ ，扣除监理单位绩效奖金20000元；监理单位所监管的总包单位安全检查排名最后一名并且安全检查得分 $< 80\%$ ，扣除监理单位绩效奖金20000元。如果集团公司第三方评估与南沙公司第三方评估同期评分，则按照集团公司第三方评估奖罚标准执行。

4.5.7 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处理，依法组织安全事故的取证、调查、处理及报告等工作，力争将安全事故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

#### 4.6 投资控制

4.6.1 对施工总包单位上报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上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日报、周报、月报及监理例会相关材料中的数据真实性进行复核、指正，并形成书面整改文件，如未及时纠正，建设单位有权视情况对监理单位采取经济处罚措施。

4.6.2 负责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如涉及费用的须提醒建设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签证认可方为有效。

4.6.3 监理单位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

#### 4.7 工程验收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4.7.1 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

4.7.2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7.3 协助建设单位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每月的例行检查时对工程实体进行实测实量。

4.7.4 审查总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建设单位。

4.7.5 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建设单位认可后移交建设单位。

4.7.6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施工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4.7.7 配合建设单位对已发生的质量事故进行处理，依法组织质量事故的取证、调查、处理及报告等工作，力争将质量事故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

#### 5. 精装修阶段监理单位的职责

5.1 考虑到本项目精装修施工工程量较大，工序较多，工程进度紧张，与总承包土建专业交叉施工，精装修对本项目的品质影响巨大，监理单位要针对实际情况成立专项小组进行管控，确保交付品质符合建设单位和小业主要求。

5.2 重点控制土建与装修交接工作面的质量与进度，处理好双方的工作关系。

#### 6 交付整改阶段监理单位的职责：

6.1 协助交楼工作，监督交楼过程中的各种维修整改工作。

6.2 从投入使用开始后 6 个月内，监理单位留总监代表、土建监理工程师、机电监理工程师和精装监理工程师共 4 人 配合建设单位作好交接工作；对质量问题进行技术解答，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修复；监理单位应对所发现的问题作好汇总，并在这项工作完成后半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这项工作

的评估分析报告；

6.3 期间安排负责人（接物业公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确定整改项目的责任单位，审核整改方案，对工程整改工作量进行确认，对整改过程进行监督，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整改工作结果。

6.4 参加工程整改后的质量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建设单位。

7. 监理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确认的监理大纲、规划、细则所描述的内容为准；不一致之处，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 8. 团队人员管理：

8.1 监理单位中标后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接到业主通知后 3 天内 安排管理团队进场与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团队见面。管理团队进场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提请业主复核：

(1) 组织架构表；

(2) 通讯录；

(3) 各岗位人员履历表；

(4) 各岗位人员资质证明。

8.2 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如因故确实需进行人员更换，必须向建设单位提起书面申请并取得业主书面同意；继任人员未到岗之前拟更换人员不得退场。

8.3 过程中如某管理人员被建设单位认为无法胜任相应岗位工作或工作配合程度差或执行力差等的，业主有权要求将其更换且不作解释，更换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同时，监理单位应 3 天内报送拟调任人员给建设单位项目部，经过建设单位项目部门面试通过后，拟调任人员需在 2 天内到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每延迟一天处罚 1000 元。

8.4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无条件执行建设单位指令，不得有任何拖延和执行不到位，否则每次监理单位须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人民币。

8.5 如现场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如未按图施工、各类质量事故等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 元人民币。

8.6 监理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的第三方巡检，包括但不限

于资料收集整理和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迎检工作。

#### 9. 开工资料准备:

监理单位管理团队进场后应在 7 天内且在正式施工之前完成以下前期资料的申报:

-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 (需盖公章);
- (2) 企业法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委托书 (需盖公章);
- (3) 对资料员的授权委托书 (需盖公章);
- (4) 工作文件往来专用邮箱确认书 (需盖公章);
- (5) 项目印章授权书 (需盖公章);
-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主要人员履历表、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现场管理处罚规定

原则上先警告后处罚,情节严重情况直接处罚;处罚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单方决定且发包人不承诺就处罚金额的确定原由做任何说明(下同),处罚后并不免除其承包合同约定及政府法规规定其应尽的履行承包合同的义务和须承担的责任(下同);处罚后并不免除政府对其作出的任何处罚;处罚后并不免除因其违规行为对发包人、物业拥有人及物业使用人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处罚后并不影响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及工程常规所拥有的相互的索赔权利。

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承诺投入的人员一致。如因监理人员不满足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单位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人员更换,拟更换人员在替代人员通过发包人认可前不得撤场。未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监理人员的,将给予 1000~10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处罚。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将给予 10000~50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处罚;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将给予 5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的,将给予 10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辱骂、恐吓、殴打发包人的,将给予 1000~20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处罚且发包人不承诺提供相关证据,造成人员身心损伤的将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关于工期延误情况(以阶段性节点进行检查、以发包人根据总计划发出的具

体节点要求进行检查、以承包人上报的各项通过审批的计划文件进行检查、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的工期计划进行检查、以发包人召开的专项会议会议纪要的工期计划进行检查），合同文件中未约定处罚的工期节点，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性，由于监理单位管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给予监理单位 500~20000 元人民币/天经济处罚，该罚款先行扣除。若监理单位举证说明工期延误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且经发包人核查属实的，该扣款于下次工程进度款批复时全额返还，但发包人不就此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承包人现场施工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文件、国家规范、安全要求、甲方标准化手册规定要求的且监理验收合格的，给予监理 500~10000 元人民币/每次/每处罚。

承包人违反现场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或相应国家规范要求的，监理单位看到未及时口头警告、发单整改、处罚的，给予监理单位 500~10000 元人民币/每次/每处罚。

监理单位不得拒签发包人发出的任何文件。如发生拒签行为，发包人将采用邮递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拒签文件发送至监理单位的上级单位，并就拒签行为给予监理单位 500~10000 元人民币/每次/每处罚，同时考虑将拒签人员禁止再参与本项目建设过程。

原则上先警告后处罚，情节严重情况直接处罚；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处罚不予撤销。

周报、月报未按时上报，给予监理单位 500~2000 元人民币/每次处罚。

监理单位上报发包人的各类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给予监理单位 3 次机会，若还存在此类情况将给予监理单位 500~1000 元人民币/每次处罚。

监理单位上报的各类数据存在造假情况，经发包人查实给予监理单位 500~10000 元人民币/每次处罚。

施工现场的库房、机械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模板、脚手架、加工场地、办公室、厕所等布置，须严格按照监理批准的最新现场总平面图中位置布置，不按照规定的位置布置，监理未履行职责，将给予处罚款 500~2000 元人民币/每次处罚。

对于物资进场不予以严格把关的、物资来源不明、资料与实物不符的，假冒

伪劣产品的，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物资使用的，除按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罚款 500~2000 元人民币/每次处罚。